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雷达成像与微波光子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课题管理条例

根据教育部制定的《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及本实验室的具体情况，为确保实验室建设、运行和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雷达成像与微波光子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管理条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实验室对国内外开放，鼓励新思想、新方法及交叉学科的发展，提倡创新、求实、开放、交流的学术风气。

**第二条** 实验室的开放基金课题面向从事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大学、研究所等单位。凡具备申请条件的人员均可提出申请。

**第三条** 开放基金课题应符合实验室当年发布的课题申请指南，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经过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审后确定。

## 第二章 资助范围

**第四条** 开放基金课题主要资助以下研究项目：

- 1、对雷达成像与微波光子技术领域学科发展具有重要学术意义的研究课题；
- 2、对雷达成像与微波光子技术领域具有良好应用价值的研究课题。

**第五条** 开放基金课题应与实验室目前从事的研究项目相结合。

**第六条** 开放基金课题优先资助学术思想新颖、立论根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合理、两年内可取得成果的研究项目。

##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开放基金课题的申请者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已获得博士学位；
- 2、申请者须是课题的实际负责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所申请的课题研究；

**第八条** 申请课题的研究内容必须符合开放基金课题的资助范围。

**第九条** 申请者应得到所在单位或部门的同意。申请手续完备，所需资料齐全。

**第十条** 尚不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人员申请时，需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重

点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的推荐。

**第十一条** 申请者同期只能申请一项，每个课题的申请者限为一人。重点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不得申请开放课题。

#### 第四章 申请程序

**第十二条** 申请开放基金课题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实事求是地填写《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雷达成像与微波光子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

**第十三条** 申请者所在单位应签署意见，单位领导在申请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向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雷达成像与微波光子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报送《申请书》一式2份。

#### 第五章 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办公室负责对开放课题申请进行资格审查，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不能通过审查：

- 1、申请手续不完备、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
- 2、申请者不具备课题研究能力，或缺乏基本研究条件；
- 3、研究内容不符合开放课题资助范围，或与同类研究重复；
- 4、明显缺乏立项依据，或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明显不合理；
- 5、对已资助课题未能按照课题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者，不得再次申请。

**第十五条** 通过资格审查的课题，由重点实验室组织专家评审，由学术委员会最终审定。

**第十六条** 开放课题评审原则是：课题目的意义明确，立论根据充分，研究技术路线先进可行，学术思想新颖，具有开拓性和创新性，具有明确的研究成果指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国外及国内著名高校或科研院所的优秀青年研究骨干。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应本着科学、客观、公正、负责的态度，对所评审的课题做出实事求是的评议，提出评审意见。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应主动回避本人参与申请的课题，以保证开放基金课题评审的公正性。

**第十九条** 重点实验室办公室负责将审批结果及时通知申请人。申请获准者为重点实验室客座研究人员。

## 第六章 课题管理

**第二十条** 开放基金课题起止时间一般为两年。

**第二十一条** 每项开放基金课题需指定一位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作为该项开放课题的项目合作者。实验室指定专人负责开放基金课题的实施管理。管理内容包括：

- 1、责成项目合作者与课题申请人签订合同；
- 2、核定课题资助经费和审查经费使用情况；
- 3、中期检查：检查时间为项目资助一整年，提交中期考核表，如中期考核不合格，终止项目进程，并不再继续资助。
- 4、课题验收；
- 5、向学校或有关部门上报科研成果。

**第二十二条** 在课题实施过程中，客座人员每年应向实验室提交课题进展报告。实验室主任办公会议对报告审查后给出评审意见，并对课题下年度的经费进行审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者，缓拨项目经费。

**第二十三条** 课题结束2个月内，客座人员应认真填写《课题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工作总结、课题完成情况、成果目录、软件源程序和论文目录等。报告经项目合作者审查签署意见后，报实验室组织验收，并将课题完成情况通报研究人员所在单位。逾期不按要求提交总结报告者，取消其今后申请本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的资格，并通报其工作单位。

**第二十四条** 客座人员在开放基金资助下取得的成果，由本实验室与客座人员所在单位共享。课题结题前申请人需以实验室为第一单位发表两篇以上SCI收录论文。论文、申报奖励等均要注明重点实验室名称及资助编号，重点实验室的中文名称为：雷达成像与微波光子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重点实验室的英文名称为：Key Laboratory of Radar Imaging and Microwave Photonics (Nan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Ministry of Education。客座人员所在单位名称可以与重点实验室名称并列。成果复制本须同时报送实验室办公室。对成绩突出的客座人员，实验室将给予奖励。

**第二十五条** 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如研究计划有较大变动，须报实验室批准后方可执行。

##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六条** 开放基金课题经费是本实验室投入的专项经费，必须专款专用。在具体使用过程中必须按计划执行，按规定程序审批。

**第二十七条** 开放基金课题经费由实验室主任会议根据学术委员会评审意见核准下拨，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财务处按有关规定管理。课题经费的40%用于实验室公共性开支，由实验室掌握使用，60%由课题负责人掌握使用。经费结余可跨年度使用，课题结束或中止时，所余款项如数上交实验室。

**第二十八条** 开放基金课题的开支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资助课题直接有关的科研费用（包括器件费、材料及加工费、分析测试费、专用小型仪器设备购置费和协作费）；
- 2、学术活动费，包括出席学术会议费，课题的调研、评审及鉴定费用；
- 3、客座人员的住宿费、交通费（标准按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的财务有关规定执行）。
- 4、论文出版费、专利申请费。

**第二十九条** 课题经费分年度下拨，首次下拨时间为课题被批准后的一个月內。课题每进行一年，客座人员应向实验室提交课题进展报告。实验室主任办公会议根据课题进展评审结果，决定下年度经费下拨的时间和额度（可以继续资助、加大资助力度或停止资助）。

**第三十条** 课题结题后，结余经费和用开放基金课题经费购置的仪器、材料必须留在本实验室，不得带走。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与学校有关规定精神不一致时，按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归属雷达成像与微波光子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